

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文件

韶路人〔2020〕722号

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刘玉兰等同志 工作安排的通知

中心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刘玉兰同志安排到计划科工作；

廖丽丹同志安排到财审科工作；

区健生同志安排到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。

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

2020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